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
层 106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科创融鑫、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创融鑫
证券代码	83903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的技术研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等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0,000,000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景佳惠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 层 106
联系方式	010-6374301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6,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0,617,332.85	247,368,121.42	228,933,981.3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6,596,994.17	18,289,890.66	38,710,504.39
预付账款（元）	5,060,253.90	7,860,034.75	6,366,215.48
存货（元）	64,417,550.26	51,299,770.24	79,171,964.56
负债总计（元）	53,799,242.38	64,385,260.50	59,570,700.29
其中：应付账款（元）	7,123,956.76	4,196,217.13	4,003,18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1,132,669.34	176,232,204.85	163,790,90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96	1.82
资产负债率	25.54%	26.03%	26.02%
流动比率	335.42%	335.68%	3.26
速动比率	1.68	2.24	2.1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0,673,882.55	158,457,063.54	71,286,87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020,814.59	35,899,535.51	16,358,696.06

毛利率	44.26%	42.03%	40.93%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43%	21.77%	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50%	19.91%	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55,236.14	26,645,090.03	-22,959,62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3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2	6.17	1.83
存货周转率	1.49	1.55	0.5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原因系：本期控股子公司科创融安开展货金二代项目业务收入增长；其中，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服务收入增加28.78%，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收入增加55.23%，使得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45.42%。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应收账款增加44.31%，主要因为融清公司清分业务特点有经营回款周期，回款基本体现在下半年。

2、净利润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55%，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31.31%；同时，营业成本同步增长，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3.2%，原因是“（1）职工薪酬同比去年因国家取消社保减免政策而增加100万元；（2）办公费用因业务开展增加70万元；”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6月30日，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5.15%，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21.02%；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营业成本增长19.66%，综合毛利率略有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稳定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因公司项目储备存货增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沛公司经营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对优先认购安排无特殊约定，并将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9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郜祝龙	否	是	0.9556%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2	谢少安	否	否	-	否	-	是	-	否	
3	郭贺民	否	否	-	否	-	是	-	否	
4	高晓刚	否	是	0.4160%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5	李晶晶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6	张超	否	是	0.4817%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7	孙黎明	否	否	-	否	-	是	-	否	
8	郑星	否	否	-	否	-	是	-	否	
9	湛涛	否	否	-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10	姚炳铎	否	否	-	否	-	是	-	否	
11	周海东	否	否	-	否	-	是	-	否	

12	袁逗	否	否	-	否	-	是	-	否	
13	閻洲	否	否	-	否	-	是	-	否	
14	王静	否	否	-	否	-	是	-	否	
15	孟庆超	否	否	-	否	-	是	-	否	
16	席一聪	否	否	-	否	-	是	-	否	
17	王素芳	否	否	-	否	-	是	-	否	
18	吉宏伟	否	否	-	否	-	是	-	否	
19	崔海岩	否	否	-	否	-	是	-	否	
20	刘静	否	否	-	否	-	是	-	否	
21	李东	否	否	-	否	-	是	-	否	
22	刘利民	否	否	-	否	-	是	-	否	
23	岳东峰	否	是	0.6686%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24	苗波	否	是	0.6686%	是	监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监事
25	刘英兴	否	否	-	否	-	是	-	否	
26	张猛猛	否	否	-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27	南若琪	否	否	-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28	王晓晨	否	否	-	否	-	是	-	否	
29	李学录	否	否	-	否	-	是	-	否	
30	全奉先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
31	陈汉林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
32	李骥豪	否	否	-	否	-	是	-	否	
33	张孟杰	否	否	-	否	-	是	-	否	
34	郭秀琴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
35	任辉	否	否	-	否	-	是	-	否	
36	冯代	否	否	-	否	-	是	-	否	
37	邢静	否	否	-	否	-	是	-	否	
38	郑文雪	否	否	-	否	-	是	-	否	
39	景佳惠	否	否	-	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核心员工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 33 人，具体如下：

(1) 郜祝龙，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孙公司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90%。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四川区域业务主要经营责任人。

(2) 谢少安，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陕西区域业务主要经营责任人。

(3) 郭贺民，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孙公司长春鑫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东北区域业务主要经营责任人。

(4) 高晓刚，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山西区域业务主要经营责任人。

(5) 张超，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浙江区域业务主要经营责任人。

(6) 孙黎明，自然人投资者，女，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河北、内蒙区域业务主要经营责任人。

(7) 郑星，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湖北区域业务主要经营责任人。

(8) 湛涛，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贵州区域业务主要经营责任人。

(9) 姚炳铎，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江苏区域业务主要经营责任人。

(10) 周海东，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孙公司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90%。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四川区域业务协助经营人员之一。

(11) 袁逗，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孙公司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90%。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四川区域业务协助经营人员之一。

(12) 闫洲，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孙公司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90%。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四川区域业务协助经营人员之一。

(13) 王静，自然人投资者，女，现任孙公司山西亿兆融清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市场主管。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90%。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山西区域业务协助经营人员之一。

(14) 孟庆超，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市场主管。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东北区域业务协助经营人员之一。

(15) 席一聪，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主管。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与接受委托从事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发行对象作为浙江区域业务协助经营人员之一。

(16) 王素芳，自然人投资者，女，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发行对象主要负责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人事行政工作。

(17) 吉宏伟，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

(18) 崔海岩，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市场工作主要协助人员之一。

(19) 刘静，自然人投资者，女，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市场工作主要协助人员之一。

(20) 李东，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对象作为任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21) 刘利民，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市场工作主要协助人员之一。

(22) 岳东峰，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售后部副经理。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协助人员之一。

(23) 刘英兴，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挂牌公司售后部经理。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主要负责人。

(24) 张猛猛，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工作主要协助人员之一。

(25) 南若琪，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工作主要协助负责人之一。

(26) 王晓晨，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售后部主管。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协助人员之一。

(27) 李学录，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

司售后部主管。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协助人员之一。

(28) 李骥豪，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售后部主管。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协助人员之一。

(29) 张孟杰，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协助负责人之一。

(30) 任辉，自然人投资者，男，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售后部专员。发行对象作为挂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协助人员之一。

(31) 冯代，自然人投资者，女，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发行对象主要负责任职公司及贵州区域公司会计工作。

(32) 邢静，自然人投资者，女，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发行对象主要负责挂牌公司及下属湖北区域公司会计工作。

(33) 郑文雪，自然人投资者，女，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发行对象主要负责任职公司及下属四川区域公司会计工作。

2、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同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没有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时，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郜祝龙	020486903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谢少安	012444764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郭贺民	020497927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高晓刚	020567806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李晶晶	020126549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张超	012883335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孙黎明	020446055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郑星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湛涛	020434389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姚炳铎	020563928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周海东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袁逗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闫洲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王静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5	孟庆超	013947370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席一聪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王素芳	020451747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8	吉宏伟	014658924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9	崔海岩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0	刘静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1	李东	018339657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2	刘利民	020540954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3	岳东峰	020445851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4	苗波	020537255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5	刘英兴	013140874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6	张猛猛	020433625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7	南若琪	016942292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8	王晓晨	016942250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资者					
29	李学录	019675801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0	全奉先	020482465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1	陈汉林	006334274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2	李骥豪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3	张孟杰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4	郭秀琴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5	任辉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6	冯代	020446640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7	邢静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8	郑文雪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9	景佳惠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中,郑星、周海东、袁逗、闫州、王静、席一聪、崔海岩、刘静、李骥豪、张孟杰、郭秀琴、任辉、邢静、郑文雪、景佳惠,共 16 名发行对象尚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这 15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管、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上述尚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 16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资格,且均承诺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前开通受限投资者资格。

- (2) 本次发行对象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本次发行对象无境外投资者。

(4)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200001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90,000,000 股，总资产为 247,368,121.4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99,535.5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3,790,900.91 元（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 1.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58,696.06 元（未经审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中极少有交易，因此股票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前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资产评估结果：无。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2 元人民币现金。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权益分派情况。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定价合理性说明：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发挥充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本次发行对象为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股

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后，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及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6,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郜祝龙	100,000.00	200,000.00
2	谢少安	20,000.00	40,000.00
3	郭贺民	50,000.00	100,000.00
4	高晓刚	60,000.00	120,000.00
5	李晶晶	50,000.00	100,000.00
6	张超	1,260,000.00	2,520,000.00
7	孙黎明	20,000.00	40,000.00
8	郑星	20,000.00	40,000.00
9	湛涛	50,000.00	100,000.00
10	姚炳铎	20,000.00	40,000.00
11	周海东	60,000.00	120,000.00
12	袁逗	20,000.00	40,000.00
13	阎洲	20,000.00	40,000.00
14	王静	10,000.00	20,000.00
15	孟庆超	10,000.00	20,000.00
16	席一聪	50,000.00	100,000.00
17	王素芳	30,000.00	60,000.00
18	吉宏伟	170,000.00	340,000.00

19	崔海岩	25,000.00	50,000.00
20	刘静	20,000.00	40,000.00
21	李东	70,000.00	140,000.00
22	刘利民	20,000.00	40,000.00
23	岳东峰	32,000.00	64,000.00
24	苗波	70,000.00	140,000.00
25	刘英兴	100,000.00	200,000.00
26	张猛猛	14,000.00	28,000.00
27	南若琪	30,000.00	60,000.00
28	王晓晨	20,000.00	40,000.00
29	李学录	10,000.00	20,000.00
30	全奉先	1,300,000.00	2,600,000.00
31	陈汉林	2,075,000.00	4,150,000.00
32	李骥豪	20,000.00	40,000.00
33	张孟杰	30,000.00	60,000.00
34	郭秀琴	14,000.00	28,000.00
35	任辉	20,000.00	40,000.00
36	冯代	10,000.00	20,000.00
37	邢静	30,000.00	60,000.00
38	郑文雪	20,000.00	40,000.00
39	景佳惠	50,000.00	100,000.00
总计	-	6,000,000.00	12,000,000.00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郜祝龙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2	谢少安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3	郭贺民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4	高晓刚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5	李晶晶	50,000.00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6	张超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1,260,000.00
7	孙黎明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8	郑星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9	湛涛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10	姚炳铎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1	周海东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12	袁逗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3	闾洲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4	王静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5	孟庆超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6	席一聪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17	王素芳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8	吉宏伟	170,000.00	170,000.00	0.00	170,000.00
19	崔海岩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20	刘静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1	李东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22	刘利民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3	岳东峰	32,000.00	32,000.00	0.00	32,000.00
24	苗波	70,000.00	70,000.00	52,500.00	17,500.00
25	刘英兴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26	张猛猛	14,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27	南若琪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28	王晓晨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9	李学录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30	全奉先	1,300,000.00	1,300,000.00	975,000.00	325,000.00
31	陈汉林	2,075,000.00	2,075,000.00	1,556,250.00	518,750.00
32	李骥豪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33	张孟杰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34	郭秀琴	14,000.00	14,000.00	10,500.00	3,500.00
35	任辉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36	冯代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37	邢静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38	郑文雪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39	景佳惠	50,000.00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2,669,250.00	3,330,75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自愿限售,自愿限售的时间为 12 个月。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2,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科创融安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科创融安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采购支出，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品牌影响力日渐扩大，业务稳步增长。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张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营运资本难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现有货币资金尚需进行产能提升，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加强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无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焰白	62,820,000	69.80%	0.00	62,820,000	65.44%
第一大 股东	李焰白	62,820,000	69.80%	0.00	62,820,000	65.4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焰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9.80%。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焰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5.4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 39 名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方须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2）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定向发行终止事项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 3、甲方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定向发行终止事项的，除甲方需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本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6、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参与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限于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除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外，乙方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提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乙方对于参与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宝刚、刘耀良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焰白	_____ 陈汉林	_____ 全奉先
_____ 郭秀琴	_____ 柴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苗波	_____ 李晶晶	_____ 马贵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焰白	_____ 陈汉林	_____ 全奉先
_____ 郭秀琴	_____ 柴红	_____ 景佳惠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焰白

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焰白

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监事会决议；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